

关于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顿晶磷”、“发行人”、“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指派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丹悦、何思远、陈宁、张云翀、高华、黄嘉澄、吴易木，其中保荐代表人杨丹悦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海通证券对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第二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事项讨论会、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如下工作：

1、实地调查与现场辅导

本阶段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威顿晶磷进行了进一步的现场尽职调查，通过现场访谈、资料收集、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资金流水核查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在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本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持续跟踪落实情况。

2、组织自学辅导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接受辅导的人员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3、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予以不断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上市进程规划及板块选择、内控及法律合规专项问题等，并提示公司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

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除上述外，海通证券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探讨，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

4、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随时保持沟通，对实务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海通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以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有）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经过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熟悉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制度规定。接受辅导人员需要进一步熟悉和掌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日常管理规范、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要求，加强管理能力，确保公司上市后合规、高效运作。

2、进一步加强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及效果。辅导对象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执行效

果需要进一步加强。后续辅导机构将立足尽职调查资料及核查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执行效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如无其他变化仍以目前辅导小组人员进行辅导工作，海通证券将继续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等进行集中授课辅导，组织专门会议、自学、讨论等学习方式；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相关人员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

（一）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落实尽职调查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检查、专题讨论等方式，持续跟踪并督促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审查内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海通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公司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重点事项，使公司尽早符合上市相关的规范管理要求。

（二）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变化趋势，结合资本市场最新政策，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事宜。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丹悦

杨丹悦

何思远

何思远

陈宁

陈宁

张云翀

张云翀

高华

高华

黄嘉澄

黄嘉澄

吴易木

吴易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0日